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23〕88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校 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推动我省古籍整理出版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贡献，现就做好2023年度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高等院校教师，一般为高级职称人员（包括副高级），如是中级职称，须提供两名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如是集体合作项目，项目申报人应是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即科研工作的真正组织者和领导者，并在该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的科研任务；如是个人项目，项目申报人必须是该项目的真正承担者。

二、申报范围

1. 学科范围：申报的科研项目可以是对古籍的整理，也可以是对古籍或其编著者的研究，但研究项目必须是立足于古代文献

（包括出土文献）或紧密结合古代文献的研究，而不应是一般意义的文学、历史、哲学、语言学等研究，后者不属于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基金项目范围而属于人文社科其他相关基金资助项目范围。

2.“古籍”的时代下限目前划定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即最迟至清朝末年。民国及以下年代的著作不属于古籍的范围。

3.古籍的原编著者限定在中国范围之内，外国人著述的整理研究原则上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三、申报要求

1.项目申请书（附件 1）一式三份，每份均需有项目负责人、基层单位负责人、学校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签名或盖章。每份纸本的签名盖章页需要原件，不能复印。

2.除整理方式为影印的古籍项目外，须提供一份样稿，篇幅在一张 A4 纸之内。

3.申报的项目原则上要求已落实出版单位或已有出版意向，省教育厅不承担推荐成果出版的义务。每个项目资助金额 1 万元，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其他渠道立项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再申报本项目。各高校每校可推荐申报 1 项。

四、其他事项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遴选和申报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前将《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书》（纸质 3 份）、《2023 年度安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汇总表》（纸质 1 份）报送省教育厅科

研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逾期不再受理。邮件命名为“高校名称+2023 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如“安徽大学 2023 年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李灿、乔亚娟，联系电话：0551-62831838，电子邮箱 keyanchu910@163.com。

附件：1.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申报书

2.2023 年度安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项目汇总表



（此件不予公开）